

「種瓜得瓜」東西方價值的異與同

閱讀了馮夢龍四百多年前的「灌園叟晚逢仙女」一作，內心有一點釋懷和被安慰的感覺，重新喚起從小被父母所教導「種善恩得善果」的人生哲學。

文中主角「秋先」愛花如痴，過着粗衣淡飯的生活悠然自得，卻能把剩餘的周濟鄰舍貧乏，令我看到人的美善，深感喜悅，而宦官子弟張委，到處作惡生災，令人憤憤不平。看到張委對秋先所作的惡行，最後得倒插在糞窖內，兩腳朝天而死。是小時候從粵語長片中看到的大團圓結局，是每個觀眾可以安心地離開觀眾席的時候。

人長大以後，走進職場發覺努力本身不是「純」賣點，我們努力所產生的要與市場的需求配合，才能得到回報。

鑒於從小所學習的，到走進現實生活所經驗的差異頗大，我嘗試以東西方不同的文化和價值觀，去梳理一下這兩種不同的「種瓜得瓜」法則：

華人傳統視野

華人傳統的儒釋道融合「實用因果與世俗秩序」，強調人的道德有現世性和與家族延伸；華人的「種瓜得瓜」深受儒家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」與佛道教「因果報應」的影響。華人文化傾向將「因果」具體化、現世化。種下善因，期望的是世俗生活中的好結果，就好像農曆年的祝賀詞一樣，如子孫昌盛、官運亨通、家庭和睦，等等。甚至帶有跨世代的責任，而華人傳統中的「種瓜」往往超越個人範疇——父母種下的「因」，其「果」可能由子孫收穫，這亦強化了個人對家族與群體的責任感。由於華人的農耕文化，「順應天時」讓人跟隨規範勤奮耕耘，在既有的社會網絡和框架內努力，最終將迎來公平的收穫。

西方傳統視野

西方文化更強調個人的因果與機率探索，比起等待自然因果的實現，西方文化傾向透過法律、契約與制度構建，來保障個人努力「種瓜」能獲得合理的應得回報「得瓜」。西方社會雖然重視「個人的自由選擇與責任」，也接納個體奮鬥與不可控命運之間的關係。古希臘哲學認為人生充滿命運的不可預測性即運氣與機率，有時即便「種了善瓜」，也可能因為命運不可抗而遭遇惡果。

鑒於基督宗教在西方社會的廣泛傳播和歷史性的影響，西方的「種與收」更偏向靈性與神的審判，與華人世俗的因果不同，不但超世俗的回報，個人種下的善果，不一定能在現世的物質或地位上得到回報。這種觀念培養了對信仰的純粹奉獻，而非追求現世功利的回報，是靈性的拯救。

「種瓜得瓜」的東西方現代反思

華人傳統若過度解讀「種瓜得瓜」，容易落入「功利導向」——做了善事就必須立即獲得好處，或者反向推導檢討受害者，認為遭逢不幸的人一定是先前種了惡因。吸取對命運不可預測性與靈性價值的理解，能讓我們明白努力「種瓜」是實現自我價值的過程，而非衡量回報的唯一槓桿，為我們打破功利主義的迷思。

若然只強調個體的勤奮，以為只要自己好好種，就能得瓜，而忽略了關注土壤與氣候，個人再怎麼努力「種瓜」，也未必能「得瓜」。因此，營造公平的體制環境與個人勤奮同樣重要。

東西方價值與基督宗教的融合提醒我們，「果」不應僅限於傳統世俗定義的名利與財富，也可以是個人的心理成長、心靈平靜，或是對社會公義的推動。

華人的「種瓜得瓜」給予我們勤奮與對自然律法的敬畏，而西方的價值則補充了對制度公平的建構追求，結合兩者，能讓我們重新定義「瓜」與「果」。在面對現代複雜的社會環境時，既保有積極耕耘的精神，也能保持開闊社會公義的推動與韌性的心靈成長。